

中 北 大 学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2号

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方案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夯实基础、强化实践、突出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思想；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的需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构建以人为本多元化人才成长培养体系；以及规范大类招生培养模式及专业分流管理，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分流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大类招生分类和培养模式决策，以及分流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并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1。

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界定：负责制定本分流办法，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专业班级分配基本原则，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学生分流问题处理以及最终分流结果的审定；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整理与汇总。

第二条 分流基本原则

学院实施按学科大类招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科基础和尊重学生对专业的个性化选择；分流过程中要兼顾各专业发展要求和培养条件及能力，学生的学习兴趣，各专业的就业状态。学院专业分流按照“自主申报、双向选择、择优录取、适当调整”的总原则进行，其基本原则如下：

1. 尊重意愿与成绩择优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综合排名，在所属专业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择优选择。

2.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要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3. 专业优化与适当保护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学术生态、社会需求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等因素，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4. 公平公正与公开透明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保证分流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条 分流时间

学院根据本专业大类培养方案的具体情况，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 分流依据

1. 专业范围限定依据。大类专业分流属于专业确定的过程，不属于转专业，学生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专业大类内的各专业。

2. 专业人数确定依据。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趋势、专业办学条件、教学组织、市场需求等因素，当年的招生数量，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审定。各专业最低核定分流人数为 40 人，班级最高核定分流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3. 专业选择顺序依据。

(1) 高考成绩优异者优先。高考成绩排名在学生所在生源地（省、直辖市）总人数的前 10% 以内（学生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且无违纪处分记录和第一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按第一志愿确定专业。

(2) 在校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选择。入学后，学习优秀，综合成绩排名高的学生有优先选择权。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为在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成绩与综合素质分成绩的加和成绩。

第五条 专业分流程序

1. 确定《大类专业学生分流方案》。学院上报招生计划时，同时上报本方案，明确大类涵盖的专业，专业分流原则、办法、时间，供考生参考。

2. 学院分流学期初制订《**级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

3. 上报学校专业分流计划。

4. 学院发布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学院按照《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批复的专业分流计划，于4月中旬，公布分流原则、分流标准、分流计划、工作日程、高考成绩排名、综合成绩排名、省级以上奖励和退伍军人名单等之后，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5.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学生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计划，结合个人志愿和成绩排名及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自愿填报专业志愿。

6. 专业分流投档录取。学院依据学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选择顺序，于5月底，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

7. 公示名单报送核准。学院对专业分流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将确定班级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组织管理

1. 加大对学生专业选择的教育和引导。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人生规划指导，全面开设专业导论课；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应尽早接触学生，对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学科方向、教学水平、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

2. 加强分流办法与专业宣讲。专业负责人向学生介绍各专业及分流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3. 开展相关咨询。学生在酝酿专业选择期间，组织专业负责人利用微信、QQ、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

4.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与优化机制。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水平评估及优化淘汰机制，对专业分流人数过低的专业，结合专业建设水平和就业状况考虑整改、间招，直至对部分专业停止招生。

5. 加强专业分流前后的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在学生专业分流前后，班主任、辅导员积极疏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专业选择。

第七条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大一必修课学分成绩×90%+综合素质分×10%

其中：

大一必修课学分成绩算法为：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其中大一必修课学分成绩算法中：

- 1) 每门课程学分按教学计划的实际学分进行计算；
- 2) 每门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不按补考成绩计算；
- 3) 第一学期学分绩点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
- 4) 综合素质分确定依据附件 2 执行。

第八条 其他说明

1. 参军退伍学生优先选择志愿。
2. 在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排名前 3，或具有社会认定并有相应报道的见义勇为行为的学生，且无违纪处分记录和第一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优先选择志愿。
3. 学生分流后降级编入大类专业培养的，不参加当年的专业分流工作。
4. 大类和专业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大类分流未进行前，学生申请转入大类涵盖的专业，填报申请和学院审核时，需明确专业，待分流时，直接编入相关专业培养。
5. 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各专业学生的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名额，以分流后的专业学生人数作为基数，按照当年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和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其它未尽事宜参考《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本方案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成员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大类招生分类和培养模式决策，以及分流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并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界定：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专业班级分配基本原则，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学生分流问题处理以及最终分流结果的审定。同时负责具体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汇总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处理相关问题及开展相关的咨询。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秘 书：教学科科长

成 员：综合办主任、学生科科长、教学秘书、大类各专业负责人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大类专业分流学生综合素质分计算办法

一、基本要求

凡参与专业分流的同学均需在大一学年内完成机械工程学院新生综合素质提升“八个一”工程，详细内容如下：

1、完成一门在线课程学习

学生根据“品书香 润心灵”读书会主题与自身兴趣爱好，借助网络平台如慕课、网易公开课、中国大学生慕课等选择具有内涵、积极向上的人文社科类课程和工科基础课程（如高数、英语、C 语言等等）进行学习，并取得课程学习证书或相关证明，考核评定由团委负责。

2、参加一次科技创新活动

大一学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科技创新活动，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刘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先进成图大赛、工程训练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华北五省机器人大赛等，“创星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培养自己的科研意识与动手能力，各类竞赛只要参与即可，不要求获奖，考核评定由团委负责。

3、每学期聆听一场人文素质报告

大一学年内每学期参加一场人文素质报告，新生需参加校院举办的各类人文素质报告，如：博导论坛、知行讲坛、中北大讲堂，在文化的熏陶中增强人文素养，涵养底蕴，提升工科学生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培养。以人文素质报告票为核实依据，考核评定由学生科负责。

4、参加一场招聘会

新生需至少参加一场招聘会，实地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尽早树立明确的职业发展方向，更加深入地思考与规划大学四年生活，考核评定结合职业规划课作业进行，由学生科负责。

5、完成一次志愿服务

学生可借助团日活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平台，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志愿服务中充分锻炼自己，提高实践能力，考

核评定由团委负责。

6、获得一次优秀宿舍称号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考核收材料之日，学生所在宿舍获得过一次优秀宿舍称号，借此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考核评定由学生科负责。

7、参加一次经验交流会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考核收材料之日，大一新生需参加一次经验交流会，例如学习经验交流会，科技经验交流会，考研就业经验分享会等。通过经验交流分享，学习优秀，尽快提升自己。考核评定以经验交流分享会专用票为依据，由学生科负责

8、撰写一篇成长报告

在大一学年结束前，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个人成长与规划报告，记录自己在大一学年中的学习、工作生活，以及参与“八个一”活动中每一个部分的收获和总结，并对未来发展做一个具体规划，考核评定由学生科负责。

完成以上“八个一”工程可取得综合素质基础分 8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

综合素质分最终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素质分} = \text{基础分} + \text{加分} - \text{扣分}$$

综合素质得分在整个专业分流计算总分中占 10%。

二、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分为三大类：科创类、文体活动类、荣誉称号类，加分项目总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分} = \text{科创成果加分} \times 60\% + \text{文体活动加分} \times 20\% + \text{荣誉称号加分} \times 20\%$$

1. 科创成果加分

科创成果包括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所有院校两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专利、大创立项、各类论文。其中获省部级以上的科创获奖、专利、大创项目、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的学生可优先选择专业。

校院两级科技成果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院级	10 分	8 分	5 分

注：①被收录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②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有效。

2. 文体活动加分

文体活动加分主要是指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奖，根据获奖等级不同加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30分	20分	15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15分	12分	10分	
校级	10分	8分	6分	
院级	6分	5分	3分	

3. 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加分主要是指担任各类学生干部，或参与各级学生工作中，荣获的各类荣誉称号，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30分	如一级的荣誉内分不同层次，每低一层从最高分递减5分。
省部级	20分	
市级	15分	
校级	10分	
院级	6分	

三、扣分项目

大一学年内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在专业分流中根据处分的级别做相应的扣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处分级别	处分种类	分值	备注
校级	留校察看	30分	1. 校级处分以学校公布为准，院级处分以学院公布为准。
	记过	20分	
	严重警告	15分	
	警告	10分	
	通报批评	8分	
院级	记过	8分	
	严重警告	7分	
	警告	6分	
	通报批评	5分	

四、其他说明

1. 学生综合素质分上限100分，如果得出超过100分，按100计；
2. 参加专业分流学生提供的加分证明务必真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专业分流资格，学院将按照分流原则进行分流，同时给予院级记过处分，并取消大二学年各类奖助学金；
3. 同一类型的加分项目按得分最高的分数进行计算；
4. 本素质分计算办法解释权在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